

听证告知书

凯自然资源听告字〔2021〕第 003 号

万潮镇香炉山村村民委员会和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

凯里市人民政府已依法拟定凯里市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等，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对凯里市凯里市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村委会应当及时将本听证告知书相关内容告知你村被征地的土地使用权人。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凯里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或放弃听证的说明。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2021 年 4 月 9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万潮镇香炉山村			
听证事项	凯里市202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等			
送达地点	万潮镇香炉山村村委会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凯自然资 听告字〔 2021〕第 001号	丁滔 龙承盛	2021年4月10日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说明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为实施凯里市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拟征地听证告知书已送达到我村。经我村民委召集村代表商议并征求各村民小组和被征地各农户意见，认为你局拟定的补偿标准符合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同时为了不影响我市城镇建设的需要，以及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同意市人民政府拟征我村部分集体土地进行建设，我村决定放弃听证。

2020 年 4 月 12 日



听证告知书

凯自然资听告字〔2021〕第003号

龙场镇虎庄村村民委员会和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

凯里市人民政府已依法拟定凯里市202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等，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对凯里市凯里市202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村委会应当及时将本听证告知书相关内容告知你村被征地的土地使用权人。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向凯里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或放弃听证的说明。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龙场镇虎庄村			
听证事项	凯里市202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等			
送达地点	龙场镇虎庄村村委会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凯自然资 听告字〔 2021〕第 001号	丁海 龙承造	2021年4月10日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说明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为实施凯里市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拟征地听证告知书已送达到我村。经我村民委召集村代表商议并征求各村民小组和被征地各农户意见，认为你局拟定的补偿标准符合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同时为了不影响我市城镇建设的需要，以及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同意市人民政府拟征我村部分集体土地进行建设，我村决定放弃听证。



2020年4月12日

听证告知书

凯自然资听告字〔2021〕第003号

龙场镇箐口村村民委员会和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

凯里市人民政府已依法拟定凯里市2021年度第三批城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等，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对凯里市凯里市2021年度第三批城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村委会应当及时将本听证告知书相关内容告知你村被征地的土地使用权人。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向凯里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或放弃听证的说明。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龙场镇箐口村			
听证事项	凯里市202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等			
送达地点	龙场镇箐口村村委会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凯自然资 听告字〔 2021〕第 001号	丁滔 龙承温	2021年4月10日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说明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为实施凯里市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拟征地听证告知书已送达到我村。经我村民委召集村代表商议并征求各村民小组和被征地各农户意见，认为你局拟定的补偿标准符合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同时为了不影响我市城镇建设的需要，以及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同意市人民政府拟征我村部分集体土地进行建设，我村决定放弃听证。

2020年4月12日

